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王志坤，男，1986 年 9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8 月 14 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2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志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周平人民币 5 万元、退赔被害人张朝平人民币 2 万元、退赔被害人王应贵和徐永强人民币 1 万元、退赔被害人颜朋和黎环人民币 2.7 万元、退赔被害人雷开余人民币 0.5 万元、退赔被害人颜朋人民币 0.7 万元。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 年 11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志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志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、退赔人民币 119000 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志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志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